DB 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XXXX—XXXX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actical village planning compil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I	Ι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编制原则	2
	4.2 规划期限	
	4.3 村庄分类	
	4.4 工作流程	
5	前期准备	
	5.1 组织准备	
	5.3 数据准备	
4	基础评价	
U	多····································	
	6.2 现状分析	
7	内容编制	3
	7.1 分类指导	
	7.2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7.3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7.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7.5 产业发展规划	
	7.6 住房布局规划	
	7.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7.9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7. 10 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9
	7.11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7.12 近期建设计划	10
8	公众参与与规划论证	10
9	成果管理	10
	9.1 成果要求)	
	9.2 成果报批	
	9.3 成果汇交	
	9.4 规划公告	
炸	一录 A (资料性) 村庄规划现状调查表	13

附	录 B	14
(<u>%</u>	资料性) 村庄规划现状调查内容	14
В	3.1 社会经济调查	14
В	3.2 自然环境调查	14
В	3.3 土地利用调查	14
В	B.4 建筑现状调查	14
В	3.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14
В	3.6 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调查	14
В	3.7 产业调查	14
В	3.8 建设需求调查	14
附	录 C (规范性) 村庄管控内容与管控图则	15
С	3.1 管控内容要求	15
С	C.2 管控图则要求	16
附	录 D (规范性) 村庄规划表样式	17
附	录 E (资料性) 村庄规划图件制作要求	19
Ε	E.1 基本要求	19
Е	E.2 基础地理要素	19
Е	E.3 注记	19
Е	E.4 图幅配置	21
本	标 准 用 词 说 明	22
参	考 文 献	23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策资讯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

单位: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电话: 029-87851456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邮箱: 641529225@qq.com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庄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等各个阶段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50445-2019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 GB/T 51224-201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GB/T 51224CECS 354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231和GB/T 5028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建设、不动产统一登记等的法定依据。

3. 2

村庄规划 village planning

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 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3.3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耕地的边界。

3.4

生态保护红线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边界。

3. 5

公众参与 public participation

公众通过一定方式和途径参加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为。

4 总体要求

4.1 编制原则

4.1.1 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管控要求。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推进存量空间高效复合利用,促进土地利用节约集约。

4.1.2 公众参与,村民主体

坚持村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1.3 多规合一、衔接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对规划指标、各类控制线、空间布局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 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同时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 划等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4.1.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因地制宜推进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的村庄规划编制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规划设计和 风貌管控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4.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应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

4.3 村庄分类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已明确划分村庄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求提出规划编制要求。

4.4 工作流程

包括前期准备、基础研究、内容编制、公众参与与规划论证、成果管理。

5 前期准备

5.1 组织准备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立编制小组,制定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经费保障等安排;组建技术支持团队,动员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引进有关单位、行业专家、规划师,建立规划师驻村制度。

5.2 资料收集

收集村庄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内容参照附录A。

5.3 数据准备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 地籍调查、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 南(试行)》,实地补充调查,统一底图底数。

6 基础评价

6.1 现状调查

村庄规划编制人员应驻村开展详细调查工作,了解关乎村民利益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建筑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和风貌、产业调查、建设需求等八个方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摸清现状情况的前提下,灵活调整现状调查内容,具体调查内容参照附录B。

6.2 现状分析

结合收集和调研资料,分析村庄发展现状、找准村庄发展问题、研究村庄规划对策。主要内容包括:

- a) 系统分析村域人口、经济发展、资源条件、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总结村庄特点;
- b) 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总结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明确村庄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7 内容编制

7.1 分类指导

规划内容分为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可选择的内容,见表1。结合村庄发展现状,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求,明确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村庄管控内容参照附录C。

规划主要内容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发展定位与目标	•	•	•	•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	•	•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	•	•
产业发展规划	•	•	0	0
住房布局规划	•	•	•	0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	•	•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0	0	•	0

表 1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生大 伊拉 <u>依</u> 有和国土 <u>炉</u> <u>人</u> 数 边	生态保护修复	0	0	0	0
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0	0	0	0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	•	•	•
近期建设计划		•	•	•	0

注1: ●为必要内容, ○为拓展性内容;

7.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7.2.1 预测村庄人口规模,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 7.2.2 规划目标进行量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制定相关预期性、约束性指标,形成规划控制指标表参照附录 D。

7.3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 7.3.1 落实上位规划用途管制要求,优化村域空间布局,形成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参照附录 D。
 - a)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基础设施 廊道等控制线的范围。
 - b) 明确乡村绿化美化要求,科学划定绿化用地。
 - c) 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邻避设施用地的规模、 布局和范围等。
- 7.3.2 结合村庄实际,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
 - a) "指标留白": 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 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b) "用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

7.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7.4.1 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 7.4.2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
- 7.4.3 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
- 7.4.4 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

7.5 产业发展规划

7.5.1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和思路,制定村庄产业引导目录,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7.5.2 优化村庄产业布局

- 7.5.2.1 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规模等要求,鼓励提出用地兼容性要求。
- 7.5.2.2 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 7.5.2.3 根据实际条件,可就近布局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农村产业业态。

7.6 住房布局规划

- 7.6.1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宅基地管控要求。
- 7.6.2 引导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区,退让铁路、高压走廊、交通干道、河流水体等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7.6.3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城市郊区、平原每户不超过133平方米,川地、塬地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山地、丘陵地每户不超过267平方米。

7.6.4 提出住宅设计要求

可结合当地实际推广运用《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和《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具体设计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农宅布局:综合考虑日照、常年主导风向和地形等因素确定与周围建筑相协调。
- b) 农宅平面:农宅应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
- c) 农宅风貌: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貌,继承优秀传统做法,并进行创新和优化。
- d) 农宅庭院: 灵活选择庭院形式,丰富院墙设计,创造自然、适宜的院落空间。
- e) 农宅辅房:综合考虑配置相应的附属用房,辅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庭院灵活布置, 在满足健康生活的前提下,方便生产。
- f) 农宅高度:按照上位规划和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建筑高度管控要求。
- g) 农宅节能:积极利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 7.6.5 提出存量村庄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方案。

对废弃宅基地、空心村、闲置房、闲置设施、低效用地等,明确腾退利用空间,提出村域内危房拆除、整治改造思路。

7.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7.1 基础设施规划

7.7.1.1 一般规定

明确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不同村庄类型基础设施设置要求侧重不同:

- a) 集聚提升类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
- b)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镇市政公用设施互联共建;
- c) 搬迁撤并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补充完善为主;
- d) 对于外来人口聚集、旅游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要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对设施的需求。

7.7.1.2 道路交通规划

7.7.1.2.1 对外道路交通

落实县域、乡(镇)域道路交通布局安排,与过境公路、铁路、县乡道充分衔接。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合理规划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

7.7.1.2.2 村庄内道路

村庄内部道路规划建设应符合《陕西省村庄内部道路建设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a) 明确村庄道路系统整体格局、总长度,确定各条道路的起讫点、宽度、长度、断面形式等;
- b) 村庄道路可按干路、支路和巷道三级布置,应根据村庄不同的规模,适当选择道路等级和路面宽度;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m;
- c) 合理设置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生产活动;
- d) 宽度比较窄,不能满足会车要求的,应在一定距离内根据地形条件设置错车道;
- e) 合理设置人行道:
- f) 有旅游发展需求的村庄,加强旅游道路网、慢行系统及其交通设施的组织与设计。

7.7.1.2.3 村庄停车设施

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的总体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 a) 公共停车场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地、边角地、未利用地建设,且靠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b) 临时性停车设施可结合村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 c) 有特殊功能(如乡村旅游)的村庄,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 d) 与城镇共享幼儿园等配套设施的村庄应考虑设置校车停靠点等设施。

7.7.1.2.4 公交站

综合考虑村民使用便利性、交通情况、停靠场地等因素,合理确定公交站点。

7.7.1.3 给水工程规划

- 7.7.1.3.1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明确供水水源、供水方式,水源水质。
- 7.7.1.3.2 确定供水设施和用水量,确定供水管线建设要求,包括走向、管径、长度等。

7.7.1.4 排水工程规划

- 7.7.1.4.1 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 7.7.1.4.2 合理预测雨、污水量,确定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
- 7.7.1.4.3 排水管沟应采用重力流,标注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等。
- 7.7.1.4.4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选择单户、联户、集中的处理模式。禁止不考虑实际情况,把城镇污水系统模式应用于农村地区。
- 7.7.1.4.5 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雨水导排系统,可就近渗透、自然排放至沟渠等水体或集中储存净化利用,并提出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

7.7.1.5 电力与通信工程规划

明确供电电源,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对供电线路和重要供电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布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a) 村庄电源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建站条件,线路进出方便,可采用杆上配电式及户内式,变压器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
- b) 低压线路的干线官采用绝缘电缆架空方式敷设为主,有特殊保护要求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c) 确定电力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力杆线整治措施,架空线杆设置应注重环境美观要求:
- d) 合理布局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通信设施,确定敷设方式。

7.7.1.6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地确定供热形式和能源使用方式。有条件的村庄考虑集中供热,确定集中供热设施的位置、规模以及供热管线的走向和管径;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引入天然气,确定天然气管线的走向和管径等,保障用气安全。

7. 7. 1. 7 环卫工程规划

7.7.1.7.1 厕所改造

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统筹推进改水改厕。

7.7.1.7.2 生活垃圾收运

合理预测村庄垃圾产生量,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确定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的位置和规模。

7.7.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按照表2设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并明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 类 别 项目 特色 城郊 搬迁 集聚 保护类 撤并类 提升类 融合类 村委会 (党群服务中心) 行政管理 其他管理机构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托儿所 0 0 0 0 幼儿园 0 0 0 0 学校教育 小 学 0 0 0 0 • • lacktrian文化活动室 0 图书室 \bigcirc 文化体育 活动广场 0 文化舞台/戏台 0 0 0 0 医疗卫生 卫生室

表 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设施	0	0	0	0
	小卖部	0	0	0	0
	生活超市	•	0	0	0
商业服务	电商物流代办点	•	•	•	0
	餐饮、特产店	0	0	0	0
	旅馆/招待所	0	0	0	0
殡葬服务	公益性公墓	0	0	0	0

注2: ●为必备内容, ○为可选内容。

注3: 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个村合建配置。

7.8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7.8.1 一般规定

明确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明确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措施,确定相应设施建设位置、标准,划定应急避险场所。

7.8.2 地质灾害防治

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和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和防护范围。对处于山体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山洪冲沟等地质隐患地段的农村居民点,提出预防、治理或搬迁等措施。

7.8.3 消防规划

明确村庄建筑防火、电气防火、生产生活用火的控制和管理措施。规划消防通道,明确消防设施位置。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特别是对连片村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应有针对性地提出防火改造方案,明确消防设施配备要求;位于林区和草原范围内村庄,应根据森林和草原防火要求,配置相应的防火设施。

7.8.4 防洪排涝

划定洪涝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防洪排涝规划的目标,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

7.8.5 地震灾害防治

明确村庄建设抗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划定避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提出建设要求。

7.8.6 防疫

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考虑防疫隔离场所功能设置。

7.8.7 其他灾害防治

提出相应防灾减灾设施布设要求和防灾措施。

7.9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7.9.1 历史文化保护

- 7.9.1.1 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
- 7.9.1.2 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地质遗迹、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对象名录。
- 7.9.1.3 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7.9.2 特色风貌保护

- 7.9.2.1 明确村域自然环境与山水格局整体保护要求,提出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遗迹、乡土景观、文物古迹、自然生态等特色风貌的保护措施,明确管制规则。
- 7.9.2.2 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公共建筑、村民住宅的建筑形式、户型、风貌等规划设计要求;引导村庄建设融入周边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乡村整体自然风貌。
- 7.9.2.3 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7.10 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7. 10. 1 生态保护修复

- 7.10.1.1 明确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水域保护岸线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区、脆弱区的保护任务和要求。
- 7. 10. 1. 2 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生态空间,制定生态用地管制规则。
- 7.10.1.3 提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方向和措施,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修复。

7. 10. 2 国土综合整治

7.10.2.1 农用地整治

将零星分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周边不集中连片耕地纳入重点整理区域,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动态优化的潜力地块,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7. 10. 2. 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将不予保留的各类破旧、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整理用途。村庄内部零星建设用地拆除后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

7. 10. 2. 3 未利用地开发

合理利用荒地、盐碱地、沙地等未利用地, 因地制宜确定其用途和管控措施。

7. 10. 2. 4 土地复垦与土壤修复

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应按照适宜性原则确定土地用途。废弃工矿和污染地块应 提出修复方式和措施。

7. 10. 2. 5 绿化空间的预留

做好造林绿化空间的预留,明确具体实施、落实、细化的路径。优先安排村庄周边荒山荒地荒坡、 废弃和受损山体、矿山废弃地、退化林地草地等绿化任务。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地、 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增加村庄绿化空间。

7.11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 7.11.1 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
- 7.11.2 提出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环境整治提升措施,提升村庄风貌。
- 7.11.3 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严禁脱离实际、盲目规划兴建景观设施。

7.12 近期建设计划

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编制近期建设项目表参照附录D。

8 公众参与与规划论证

包括以下环节:

- a)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讲解规划方案,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在取得大多数村民支持的基础上确定规划方案;
- b)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利害关系人对规划方案进行审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报送稿;
- c) 报送审批前应由村党组织提议,经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时公开决议和规划成果,并应在村内公示不少于30日,最终确定规划成果。

9 成果管理

9.1 成果要求

9.1.1 成果构成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备案版与村民版。备案版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表格、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9.1.1.1 备案版成果

9.1.1.1.1 规划文本

文本内容应表述准确、详略得当、简明扼要。强制性内容应用黑体加粗标注。

规划文本包含总则、村庄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及特色风貌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等。

9.1.1.1.2 规划表格

表格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9.1.1.1.3 规划图件

图件应符合附录E的要求,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绘制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具体内容见下表3。

表 3 村庄规划备案版图件

图件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区位分析图	•	•	•	•
综合现状图	•	•	•	•
综合规划图	•	•	•	•
规划分区图	•	•	•	•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图	0	0	0	0
产业布局规划图	0	0	0	0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	•	•	•	0
建筑户型示意图	0	0	0	0
建筑风貌引导示意图	0	0	0	0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	0
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0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0	0	0	0
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0	0	0	0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	0	0	•	0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0	0	0	0

注1: "●"为必备图纸, "○"为可选图纸。

注2: 自然组较多且布局较为分散的行政村村庄建设总平面图可分多张图幅表达。

9.1.1.1.4 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

数据库要求参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9.1.1.1.5 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补充、调整。

9.1.1.2 村民版成果

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三图两表一公约"。

三图包括综合规划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两表包括村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调整表、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一公约指村规民约,内容应吸收村庄规划主要管制要求,结合当地行文 风格进行修订。

9.1.2 成果格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格式汇交。

- a) 纸质版文件。规划文本、规划表格及附件等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规划图件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 b) 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 pdf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规划数据库以. MDB 格式提交。

9.2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上一级人民政府按程序及时组织审查,并在60日内予以批复。

9.3 成果汇交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9.4 规划公告

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向村民及时、长期公开。将规划成果转化为简明易懂的规划图表和管制规则,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严格执行,供村民查阅咨询,接受村民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村庄规划现状调查表

序号	资料清单	文件格式	部门
1	行政区划、村域辖区、区位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民政部门
2	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	doc 格式	发展改革部门
3	村庄分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农业农村部门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最新变更数据、最新地形图、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农村地籍 调查资料、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地质灾 害威胁点、原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原村庄规划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自然资源部门
5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污水处理等	Shp 格式	生态环境部门
6	村庄农房整治、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等资料	doc 格式/Jpg 格式	住房建设部门
7	总人口、总户数、户籍和流动人口变化、人口年龄结构、从业人 员、收入水平等	doc 格式	公安/统计部门
	文保单位名录、文物普查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等	doc 格式	
8	古树名木、古民居等历史风貌环境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文物部门
	村庄特色民俗、传统工艺、艺术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9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流域防洪、水利建设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水利部门
10	村庄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内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	doc 格式	乡镇政府

注:资料收集要以解决村庄问题为导向,收集内容要根据村庄具体情况与规划内容需求而定。 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资料可用于辨识土壤有益元素、有毒有害元素及污染物分布情况,可为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名优稀特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等提供依据。

附 录 B (资料性)

村庄规划现状调查内容

B.1 社会经济调查

主要包括近3-5年的户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 流动人口、年龄结构, 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 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 集体收入、人均纯收入, 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对具有旅游 功能的村庄还应当增加旅游资源、乡村旅游产品、旅游人次和主要客源市场、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B.2 自然环境调查

主要包括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灾害类型等内容。

B. 3 土地利用调查

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等的位置、面积及现状等。

B. 4 建筑现状调查

对重点建筑的用途、面积、质量、结构、色彩、风格等进行调查。

B.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 社会福利、商业、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设施。

B.6 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调查

主要包括村庄发展的历史脉络、文化背景、民俗风情和历史文化积淀,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 肌理、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资源点及历史环境要素,历史文化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B. 7 产业调查

主要包括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村集体产业的类型和规模,农业、旅游、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和政策等。

B.8 建设需求调查

主要包括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发展构想,村民建设需求,如拟发展产业、拟完善设施、村民宅基地等。

附 录 C (规范性) 村庄管控内容与管控图则

C. 1 管控内容

管控内容包括农用地的管控、生态用地管控、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管控、建设空间的管控、村庄防灾减灾设施管控、村庄风貌管控等。

C. 1. 1 农用地管控

明确村庄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明确村庄耕地规模,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 采矿、取土等活动。

明确村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按规定要求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C. 1. 2 生态用地管控

明确村庄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活动。 保护村内水域、湿地等生态用地,明确规模、位置,不得进行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C. 1. 3 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管控

明确村庄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规模、位置。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修缮,应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

明确已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规模、位置,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群)、古井、古桥、古驿道、古树等,禁止随意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C. 1. 4 建设空间管控

C. 1. 4. 1 农村住宅

明确村庄现状宅基地规模,规划确定新增宅基地规模、位置,严控每户建筑基底面积。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住宅,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明确村民建房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及建筑色彩等,建设应体现地域特色,展现地域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C. 1. 4. 2 产业发展

严控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根据具体情况也可设置下限)及绿地率等。

C. 1. 4. 3 配套设施

明确村内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设施用地规模、位置,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C. 1.5 村庄防灾减灾设施管控

农房建设及其他房屋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时间放置阻碍交通的杂物。

广场、学校操场等为地震等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建设和使用应利于紧急避灾时的使用要求。

C. 1. 6 村庄风貌管控

明确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退线要求,保持建筑界面整齐。建筑风格及色彩等应协调统一。

C. 2 管控图则要求

各地可根据村庄类型和规划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管控图则内容,在图纸中明确宅基地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等指标;明确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等指标。

附 录 D (规范性) 村庄规划表样式

村庄规划样表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具体内容详见表D.1、D.2、D.3。

表 C. 1 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指标	规划指标	变化量	属性
1	户数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人)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约東性
5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²/人)				预期性
6	宅基地面积(m²)				预期性
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预期性
8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東性
1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東性
11	林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12	草原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表 C. 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然 划刀关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规划期内增减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	乡村道	路用地					
设用地	其他农用	设施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宅基地					
	居住用地	农村社区服					
村庄用地		务设施用地					
竹江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工业	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总计			

- **注3**: 相邻村多个行政联合编制,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的村庄规划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情况和单个 行政村村庄规划国土空间结构调整情况。
- **注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乡村道路用地指的是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道用地,村庄用地中乡村道路用地指的是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村道用地。
- **注5**:注3:本表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中附件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编制,各地也可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本表内容。

表 C. 3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 公顷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 村容村貌提升 历史保护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拆旧复星 安全防灾	È
基础设施和公共 据务设施 村容村貌提升 一 历史保护 — 生态修复 — 农田整治 — 安全防灾 —	
服务设施 村容村貌提升 历史保护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拆旧复垦 安全防灾	
村容村貌提升 历史保护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拆旧复垦 安全防灾	
历史保护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折旧复垦 安全防灾	
历史保护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折旧复垦 安全防灾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拆旧复垦 安全防灾	
生态修复 农田整治 拆旧复垦 安全防灾	
次田整治	
次田整治	
安全防灾	
安全防灾	
安全防灾	
安全防灾	
10 (1 Jun) T	
移民搬迁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附 录 E (资料性) 村庄规划图件制作要求

E.1 基本要求

E.1.1 空间参照系统

村庄规划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制图比例尺大于1:25000时采用3°分带,制图比例尺小于或等于1:25000时采用6°分带。

E. 1. 2 图件比例尺

基本比例尺根据村域大小一般在1:5000~1:10000,村庄建设区域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度,建议采用比例尺为1:500~1:1000地形图,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确保制图区域内容全部表达在图幅内。图幅大小为标准A3大小(420mm*594mm)。

E. 1. 3 图件种类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包括必备图件与可选图件。必备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编制的图件,可选图件根据需要选择编制。图件编制要求可参考《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E. 2 基础地理要素

E. 2.1 行政界线

制图区域内行政界线,表达到村界。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围标注相邻行政单位名称。行政界线按照制图标准表达。

E. 2. 2 村委会

制图区域内村委会,采用点状符号加注地名的方式表示,高程较大的山区宜表达到自然村。

E. 2. 3 水系

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湖泊、水库均采用图斑和加注名称的方式表示,湖泊和水库名称采用水平、垂直字列表示;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河流、沟渠和水工建筑物均采用图斑或线形符号表示,表达河流及沟渠流向并加注名称。制图区域外的水系相应表达到图廓处。

E. 2. 4 道路

制图区域内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级道路等其他道路均需表示,并加注道路名称。制图区域外的道路也应表达到图廓处。

E. 2.5 其它地物

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表达其它重要地物。

E. 3 注记

E. 3.1 主要注记内容

注记内容包括:

- ——社区和村委驻地名称;
- ——行政村、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名称;
- ——公路、铁路、民用机场与港口码头名称;
- 一一水利设施名称;
- ——河流、湖泊与水库、沟渠名称;
-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遗址保护区名称;
- 一一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E. 3. 2 注记字体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字体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汉字注记的汉字应使用简化字,按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汉字: 宋体、等线体(黑体)、楷体、仿宋、隶书,优先考虑采用宋体。

英文及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E. 3. 3 注记方向

行政注记名称、水系要素名称、自然地理要素名称、高程点与等高线注记,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道路交通要素与南图廓成45°和45°以下倾斜时,注记方向与道路延伸方向垂直;成45°以上倾斜时,注记方向与道路延伸方向平行。

表 E. 1 注记表达图示表

注记	图式符号	RGB	说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	陕西省	RGB (0, 0, 0)	11.34 磅,黑体
地区、州、地级市、盟	西安市	RGB (0, 0, 0)	9. 92 磅,黑体
县、区、县级市、旗	灞桥区	RGB (0, 0, 0)	8.5磅,黑体
乡、镇、街道	新合街道	RGB (0, 0, 0)	7.94 磅,黑体
村	李家村	RGB (0, 0, 0)	7.09 磅,黑体
一般路名(横向)	一般公路	RGB (0, 0, 0)	8.5磅,扁等线简体
一般路名(纵向)	一般公路	RGB (0, 0, 0)	8.5磅,长等线简体
高速公路(横向)	高速公路	RGB (191, 0, 0)	11.34磅,扁等线简体
高速公路(纵向)	高速公路	RGB (191, 0, 0)	11.34磅,长等线简体
水系	渭河	RGB (0, 66, 255)	11.34 磅, 左斜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	陕西省	RGB (0, 0, 0)	11.34 磅,黑体
地区、州、地级市、盟	西安市	RGB (0, 0, 0)	9. 92 磅,黑体
外围注记(省)	山西省	RGB (0, 0, 0)	14.17 磅,宋体加粗
外围注记(市)	咸阳市	RGB (0, 0, 0)	12.98 磅,宋体加粗

外围注记(县)	蓝田县	RGB (0, 0, 0)	12. 42 磅,宋体加粗
外围注记(镇)	玉山镇	RGB (0, 0, 0)	11 磅,宋体加粗
外围注记(村)	张家村	RGB (0, 0, 0)	9.92 磅,宋体加粗

E. 4 图幅配置

图幅配置内容包括: 图名、图廓、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要素。

E. 4.1 图名

图名的内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图名字体为黑体,大小27磅。

E. 4. 2 图廓

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E. 4. 3 指北针与风玫瑰图

指北针与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16方向或8方向风向玫瑰图。

E. 4. 4 比例尺

采用线段比例尺的形式。线段比例尺总长度宜为5cm,尺头长为1cm。

E. 4. 5 图例

图例由图形(点状符号、线状符号、面状符号)与文字组成。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左下角或右下角。

E. 4. 6 署名和制图日期

图件应署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制图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

规划编制日期为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

规划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制图单位注于图廓外右下方。字体均采用宋体,大小10磅。

E. 4.7 图式

图式包含用地分类配色及符号、线状符号、点状符号、各种注记等内容。用地分类配色及其他要求可参考《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本 标 准 用 词 说 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严格要求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陕西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2020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
- 2. 《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2016年6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 3. 《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2018年7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 4. 《陕西省村庄内部道路建设技术导则》2021年12月16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 5. 《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2022年1月20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
- 6.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2年2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
- 8.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